

DUPIN FANZU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SHIYONG ZHINAN

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公 安 部 禁 毒 局

主编 陈国庆 刘跃进



中国大学出版社

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适 用 指 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公 安 部 禁 毒 局

主编 陈国庆 刘跃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禁毒局编著.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5653 - 0886 - 4

I . ①毒… II . ①最…②公… III . ①毒品 - 刑事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指南 IV . ①D924. 3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9655 号

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三)》精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禁毒局 编著
主编 陈国庆 刘跃进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6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886 - 4

定 价：36.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陈国庆 刘跃进

副主编：韩耀元 何 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利 王洪鹏 王晓木

卢宇蓉 李宪辉 吴娇滨

宋 丹 薛 莲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三）》），对公安机关毒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12 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为此类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供了适用法律依据。

为了便于准确理解刑法有关规定和《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具体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禁毒局联合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介绍了《立案追诉标准（三）》的起草过程，对《立案追诉标准（三）》中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毒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12 种刑事案件的犯罪构成、立案标准适用以及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了全面研讨，对于准确侦办此类案件、提高执法水平和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编写人员均为《立案追诉标准（三）》起草工作的组织者、参加者。

本书由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刘跃进（公安部禁毒局局长）主持编写。编写人员包括韩耀元、何平、

李宪辉、王文利、王洪鹏、王晓木、卢宇蓉、吴娇滨、宋丹、薛莲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概 述	(3)
一、《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背景	(3)
二、《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过程	(3)
三、《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原则	(4)
四、《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名称、框架体例	(6)
五、《立案追诉标准（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7)
六、《立案追诉标准（三）》制定的意义	(10)

第二编

第二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	(15)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和 构成要件	(15)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立案追诉 标准适用指南	(19)
三、认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应注意的问题	(27)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处罚	(29)

第三章 非法持有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31)
一、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1)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33)
三、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36)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处罚	(37)
第四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39)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9)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41)
三、认定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应注意的问题	(41)
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处罚	(43)
第五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犯罪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	(44)
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和构成 要件	(44)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立案追诉 标准适用指南	(46)
三、认定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应注意事项	(46)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处罚	(47)
第六章 走私制毒物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48)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8)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51)
三、认定走私制毒物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55)
四、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处罚	(56)
第七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57)
一、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57)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60)

三、认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63)
四、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处罚	(65)
第八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66)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66)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 指南	(71)
三、认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73)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处罚	(74)
第九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75)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75)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76)
三、认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应注意的问题	(77)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的处罚	(78)
第十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犯罪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	(79)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 要件	(79)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立案追诉 标准适用指南	(81)
三、认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应注意的 问题	(83)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处罚	(85)

第十一章 强迫他人吸毒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87)
一、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87)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88)
三、认定强迫他人吸毒罪应注意的问题	(90)
四、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处罚	(91)
第十二章 容留他人吸毒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92)
一、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92)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案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94)
三、认定容留他人吸毒罪应注意的问题	(95)
四、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处罚	(96)
第十三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	(97)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和构成 要件	(97)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立案追诉 标准适用指南	(100)
三、认定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应注意到的 问题	(102)
四、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处罚	(103)
第十四章 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三)》第十三条 毒品与制毒物品定义的理解与适用	(104)
第十五章 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三)》第十四条 毒品折算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107)
第十六章 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三)》第十五条 单位犯罪的理解与适用	(109)
第十七章 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三)》第十六条 数额等起算点的理解与适用	(110)

第十八章 关于《立案追诉标准（三）》第十七条 时间效力的理解与适用	(111)
--------------------------------------	-------

附 录

附录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通知 (2012年5月16日 公通字〔2012〕26号 2012年5月28日印发)	(115)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修订 公布)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12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13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 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6日 法释〔2000〕13号)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9月26日 法释〔2000〕30号)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6年11月14日 法释〔2006〕9号)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4年12月20日 法发〔1994〕30号印发)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5年6月8日 法发〔2005〕8号印发)	(168)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公通字〔2007〕84号印发)	(168)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2008〕324号印发)	(1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6月23日 公通字〔2009〕33号)	(1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18日 法发〔2012〕12号)	(18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氯胺酮能否认定为毒品的问题的答复 (2002年6月28日 法(研)明传〔2002〕11号)	(1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1年4月2日 高检发研字〔1991〕2号)	(1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及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28日 高检发研字〔1996〕6号)	(18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安定注射液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毒品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4日 [2002]高检研发第23号)	(186)
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8日 公禁毒〔2002〕236号)	(187)

公安部关于在成品药中非法添加阿普唑仑和曲马多 进行销售能否认定为制造贩卖毒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年3月19日 公复字〔2009〕1号)	(188)
公安机关勘验检查及处置制造毒品案件现场规定 (2010年6月7日公安部 公禁毒〔2010〕333号印发)	(188)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非法制造贩卖安纳咖立案问题的 答复 (2002年11月5日 公禁毒〔2002〕434号)	(19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 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07年版)的通知 (2007年10月11日 国食药监安〔2007〕633号)	(19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节录) (本公约于1990年11月11日对我国生效)	(205)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节录) (本公约于1985年9月21日对我国生效)	(219)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节录) (本公约于1985年11月20日对我国生效)	(233)

第一编

第一章 概述

2012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三）》），对公安机关毒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12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为了对《立案追诉标准（三）》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和把握，现就《立案追诉标准（三）》制定的背景、经过、原则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背景

公安部于1988年7月13日印发了《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对各类毒品案件的立案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对于有效打击毒品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毒品犯罪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打击毒品犯罪的立法也不断完善，尤其是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修改并增加了毒品犯罪罪名。由于《刑法》规定比较原则，有的毒品犯罪案件没有明确立案追诉标准，实践中对毒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掌握尺度不一，影响到侦查、批捕和起诉工作。有的毒品犯罪案件虽然已有立案标准，根据实践需要也应进行补充完善以适应打击新型毒品犯罪形态。为规范执法，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确保司法公正，有必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201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着手启动了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管辖的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并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共同开展制定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体系中。

二、《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过程

201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启动了毒品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起草了《立案追诉标准（三）》初稿，2010年10月征求了全国各省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的意见。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

策研究室与公安部禁毒局组成调研组赴四川、云南等地调研，听取基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2011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会同公安部禁毒局、法制局以及北京、辽宁、浙江、四川、云南等5个省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对《立案追诉标准（三）》初稿作了进一步修改。3月，征求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公安部相关业务局、各省级人民检察院以及各省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的意见。5月，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五庭，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公安部法制局以及8个省级人民检察院和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的意见。9月，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五庭，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等8个部门的意见。12月，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了专家学者的意见。2012年2月，根据征求各部门意见的情况，结合司法实践中典型的毒品犯罪案例，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立案追诉标准（三）》审议稿。3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立案追诉标准（三）》。2012年5月，《立案追诉标准（三）》正式印发。

三、《立案追诉标准（三）》的制定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立案追诉标准（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依据《刑法》制定的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是将《刑法》规定中有关罪名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化，必须符合《刑法》规定，忠于《刑法》的立法精神，既不能缩小解释，也不能扩大解释。在制定《立案追诉标准（三）》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注意研究立法原意，多次征求立法机关的意见，力求体现《刑法》的立法精神。

（二）协调性原则

《立案追诉标准（三）》是刑事规范性文件之一，是刑事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立案追诉标准（三）》必须与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必须与《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定相协调。

一是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协调。对于有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规定为犯罪，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在制定立案追诉标准时，考虑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合理界定哪些情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哪些情形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这样在保证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相衔接